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1,848,5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899,7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蓝盾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远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6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张远鹏等 17 名交易对象发行 17,371,930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100% 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38,30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发行 3,062,360 股、3,062,360 股、1,113,585 股股份，共计发行 7,238,30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发行新增股

份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上市，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该转增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柯宗庆、柯宗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的 3,062,360 股、3,062,360 股、1,113,585 股增加为 6,737,192 股、6,737,192 股、2,449,887 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该送转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实施完毕，柯宗庆、柯宗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的 6,737,192 股、6,737,192 股、2,449,887 股增加为 13,474,384 股、13,474,384 股、4,899,774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5,365,9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969,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741,396,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1,848,5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899,7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	首发后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 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量
1	柯宗庆	179,008,904	13,474,384	13,474,384	0
2	柯宗贵	177,952,544	13,474,384	13,474,384	0
3	蓝盾信息安全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	4,899,774	4,899,774	4,899,774	4,899,774
合计		361,861,222	31,848,542	31,848,542	4,899,774

注：（1）作为公司董事，柯宗庆先生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952,544 股，其 2018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177,952,544*25%=44,488,13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952,54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488,136 股，即实际已解除锁定的额度为 44,488,136 股。根据相关规定，柯宗庆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4,488,136-44,488,136=0 股。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宗贵先生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柯宗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008,904 股，其 2018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179,008,904*25%=44,752,22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宗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008,90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52,226 股，即实际已解除锁定的额度为 44,752,226 股。根据相关规定，柯宗贵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4,752,226-44,752,226=0 股。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特定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在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

方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969,569	36.92%	-31,848,542	402,121,027	34.2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6,248,000	0.53%		6,248,000	0.53%
首发后限售股	183,233,714	15.59%	-31,848,542	151,385,172	12.88%
高管锁定股份	244,487,855	20.80%		244,487,855	2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396,335	63.08%	+31,848,542	773,244,877	65.79%
股份总数	1,175,365,904	100.00%		1,175,365,90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蓝盾股份的相关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蓝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募集配套资金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蓝盾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蓝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7日